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爾皓

電話：3322101#6100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60011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105年9月8日府環水字第1050217289公告
原內容部分修正，其餘公告事項不變一案。請貴公會納入
管制項目內容列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桃園市政府106年2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60039224號函轉
106年2月8日府環水字第1060023136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相關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處長 王振鴻

已列入電腦管制

黃欣怡

3/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1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亭亭
電話：03-3386021~1332
電子信箱：00684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60039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及套繪圖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6年2月8日府環水字第1060023136號公告更正
本府105年9月8日府環水字第1050217286號公告事項內容1
份，請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、同法施行細
則第10條規定及本府105年9月8日府環水字第1050217286
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本府秘書處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
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、本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
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
局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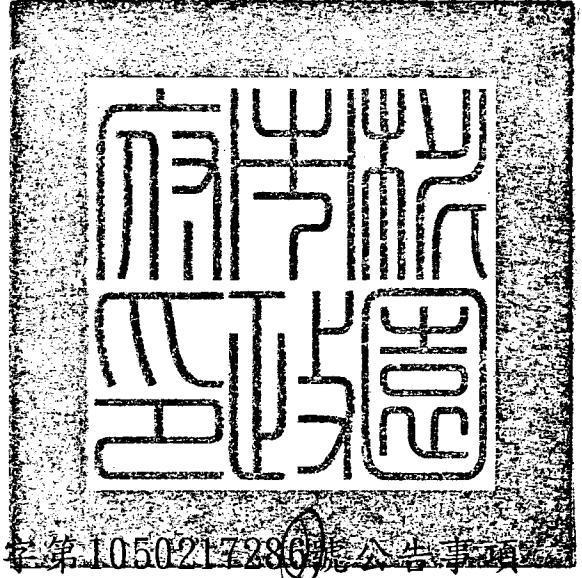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6002313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105年9月8日府環水字第1050217286號公告事項內容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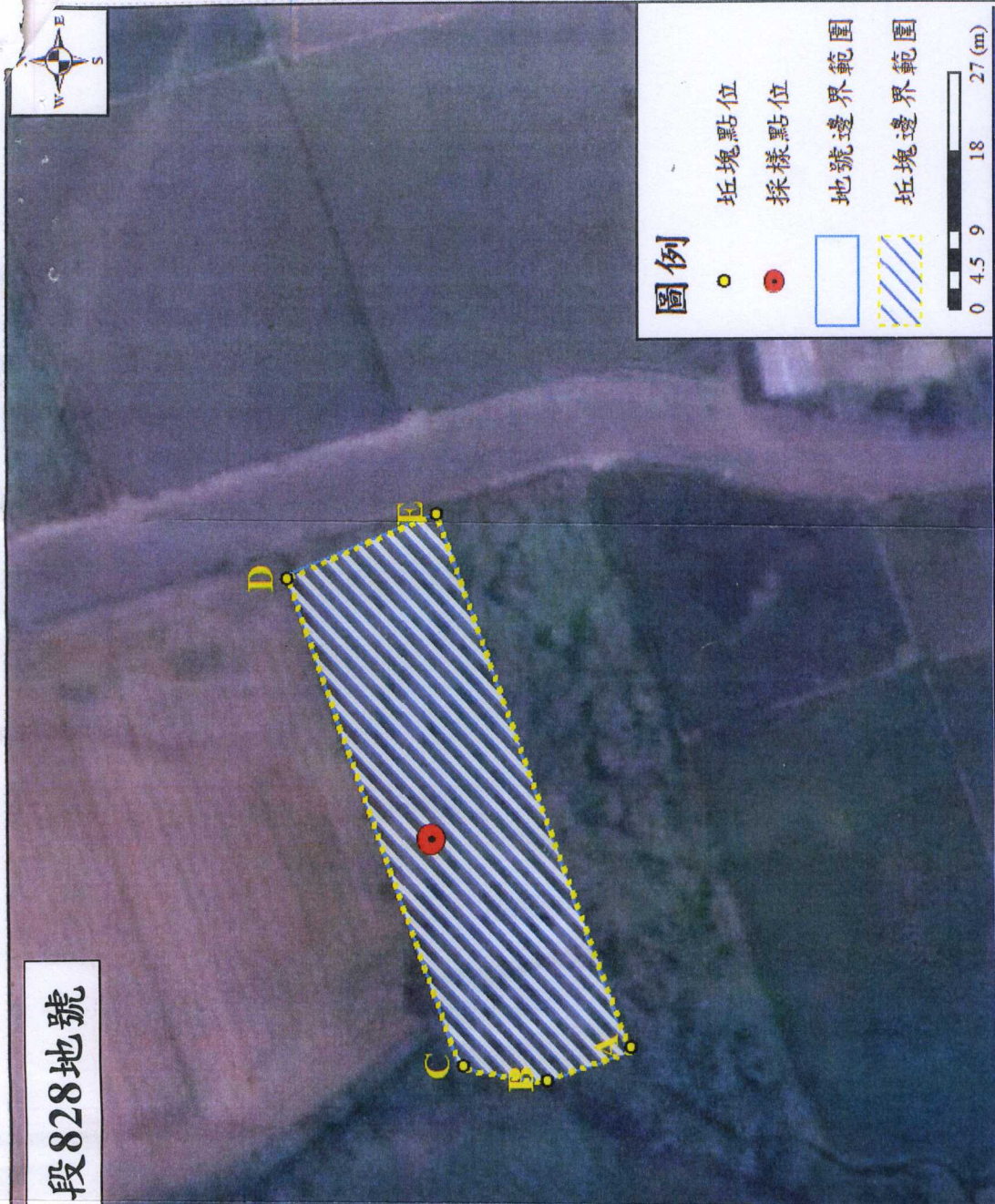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場址名稱：原「(三)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039(部分坵塊)、1478、1762(部分坵塊)、1763-1(部分坵塊)、1787、827(部分坵塊)、828(部分坵塊)、976(部分坵塊)地號。」誤植，更正為「(三)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039(部分坵塊)、1478、1762(部分坵塊)、1763-1(部分坵塊)、1787、828(部分坵塊)、976(部分坵塊)地號。」場址面積併同更正為「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共計7,296平方公尺。」，其餘公告事項不變。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

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828地號

編號	X座標 (TW97)	Y座標 (TW97)
A	272186	2769245
B	272182	2769255
C	272184	2769266
D	272240	2769287
E	272247	2769269



樣品標號	X座標 (TW97)	Y座標 (TW97)	面積 (m ²)	汞	砷	鎘	鉻	銅	鎳	鉛	鋅	
S01	272210	2769269	1280	5	60	5	250	200	200	500	600	
				20	60	20	250	400	200	2000	2000	
				0.101	3.34	0.24	66	600	43.4	61.3	302	
				單位 (mg/kg)								